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蔡承亭	49 年 03 月 02 日	男	臺北市	無	私立泰北高級中學畢業	第十、十一屆後港里里長候選 人 景佑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環保教育協會理事暨常年 志工 士林捷運商圈創意發展協會志 工團長	三、妥善連用焚化爐回饋金及資源回收補助款,公開透明,全部回饋後港里民。四、改善里內汗水下水道及瓦斯系統令而更新。
2		紀建漢	71年01月16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一、北台科學技術學院電子系 畢業 二、泰北高中 三、陽明國中	四、臺北市防災示範社區深耕 計畫 五、北士商交通諮詢與教育儲 蓄戶委員 六、陽明高中交通諮詢與教育 儲蓄戶委員	一、關懷弱勢及參與長青活動 二、爭取智慧社區場域(智慧公車站牌、垃圾回收系統) 三、維護社區環境(定期消毒、清理水溝和每月志工清潔日) 四、爭取堤壁美化,營造社區景觀 五、建置社區安全設備(感應燈、路面警示燈) 六、更新老舊公共設施(水溝、馬路等) 七、定期舉辦節慶活動(中秋、重陽等)及講座與健檢 八、增設堤防外停車空間

第 165 投開票所地點:中正路 510 號【陽明高中烹飪教室】(後港里 1-5 鄰)

第 166 投開票所地點:中正路 510 號【陽明高中綜合活動專科教室(高二棟1樓預備教室(2))】(後港里 6-10、26 鄰)

第 167 投開票所地點:中正路 510 號【陽明高中大會議室】(後港里 11-15 鄰)

第 168 投開票所地點:中正路 510 號【陽明高中高三棟1樓預備教室(1)】(後港里 16-20 鄰)

第 169 投開票所地點:中正路 510 號【陽明高中高一 13 教室 (113)】 (後港里 21-25 鄰)

|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净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選 人 姓

次

號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